

###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惠东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财供人数	1.总数7人		2.行政(参公)4人		3.公益一类3人		4.公益二类0人		下属单位数	0个
	资金来源(收入)				资金类别(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安排(万元)	247.94	226.65	0	21.29	预算安排(万元)	247.94	182.99	64.95					
实际到位(万元)	201.05	197.01	0	4.04	支出情况(万元)	205.01	167.09	37.92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开展文艺活动	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				2023年,围绕传统节日和重要主题,主办和承办一系列文艺展演活动;继续推进“一镇一艺”试点工作,开展文艺结对帮扶、文艺进校园活动;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开展图书进社区和一系列文艺志愿服务;积极拓展对外文化交流,邀请文艺名家开讲座,组织文艺家参加作品研讨会、与异地文艺家交流研讨,开展主题采风活动。				无				
鼓励文艺创作	组织文艺创作和成果展示,在助推惠东县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文艺力量				2023年,客家故事音乐短视频基本完成录制;征集稿件举办书画摄影展、编印文艺期刊;鼓励支持文艺家协会编印会刊。				无				
做好文艺队伍建设和管理	做好文艺界政治引领和文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守好文艺阵地				2023年,继续加强团结引领,夯实文艺领域管理。召开文艺家工作座谈会和专题学习会,开展文艺家协会走访调研,指导和督促下属协会加快规范化管理进程,对下属协会开展财务监督工作和协会人员兼职审批备案工作。				无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说明、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5	佐证资料详见“三定”方案、2023年度部门预算决算报表等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5	4	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197.01万元,调整预算数226.65万元,差异率13.08%。差异非部门原因导致。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提前下达率	0	0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6	佐证资料详见“三定”方案、2023年度预算决算报表、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6	佐证资料详见“三定”方案、2023年度预算决算报表、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	8.63	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决算支出合计数为205.01万元,总计收入为218.39万元,部门全年平均执行率为93.87%。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资金管理

25

结转结余率	3	3	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0.0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97.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结余结转率为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当年年末存量资金为0，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为0.09万元，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100%，得3分。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0.61	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3年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预算》，实际采购金额为4.13万元，计划采购金额为13.6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30.37%。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合规性	4	4	佐证资料详见单位制定的议事规则、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差旅费管理等相关制度。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0	0	部门无转移支付资金，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时间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根据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截图，可佐证在规定时间内已公开相关信息，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根据相关公开截图，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报告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2、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项目实施程序	2	2	佐证材料详见相关文件和项目活动实施方案等。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佐证材料详见制度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报送及时性	2	2	根据1-12月月报报送截图和资产年报报送截图，均按时报送。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佐证资料详见《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3年度资产年报表》等。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佐证资料详见《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3年度资产年报表》等。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制定有《惠东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

5

资产管理

13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	2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预算使用 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 控制率	4	4	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①“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0.25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0.6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②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7.0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14.6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 完成率	5	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已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绩效目标 完成率	5	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效果性	10	社会经 济环境 效益	10	5	根据“数字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公平性	7	群众信 访办 理情 况	3	3	《12月惠东县群众信访及办理情况通报》
		公平性	7	群众信 访办 理情 况	3	3	《群众满意度调查报告2023年度》《满意度调查统计分析表》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局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公众或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4	4			
加减分项		工作表 现加 减分 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上级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91.24						
备注：三级指标内分值为一级指标的平均值												